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22963號

債 權 人 昀昇金屬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淑貞

債 務 人 合立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木坤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：

(一)新臺幣（下同）貳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新臺幣（下同）伍拾肆萬肆仟參佰貳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(三)新臺幣（下同）參拾伍萬壹仟伍佰肆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(四)新臺幣（下同）柒拾柒萬壹仟柒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(五)新臺幣（下同）伍拾貳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
01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 日

03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